

位於限建區之管制規定！！共4點。請留意！

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旗山郵政90763號信箱

傳 真：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佳翰 07-6691409#732342

受文者：徐敏斯建築師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八軍作字第103000840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徐敏斯建築師事務所函詢「臺南市仁德區崙尾段407、407-1地號」等2筆土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軍軍官學校103年7月8日空官校作字第1030004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依權責審查，案址「臺南市仁德區崙尾段407、407-1地號」等2筆土地，座落於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列管之「重要軍事管制區」禁(限)建範圍內，屬限建區域(圓錐面)，該建案建物高度15.20公尺，符合限建管制高度。
- 三、請申請人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興建作業：
 - (一) 確依申請位置及建高辦理，若擅自變更，將函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，依建築法令限期拆除。
 - (二) 建物不得使用反光率大於25%之反光、折射材料及夜間影響飛航視線之燈光。
 - (三) 施工期間機具(含吊車)不得超出規範之高度；航空障礙燈之數量、顏色、燈光強度、照射角度等均應符合相關法規標準，以維飛行安全。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 _____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裝

訂

線

(四) 如有加蓋屋舍(含天線、水塔裝設)導致建物增高情事，
應重新辦理審核。

正本：徐敏斯建築師事務所(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樓之5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請查照)

兼指揮官
陸軍中將 何安繼

裝

訂

線